

收	編	號	第	012	號
文	日	期	民國	113	1.1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盧秋燕

聯絡電話：(02)27877495

傳真：(02)26532072

電子郵件：LUCHIUYEN@FDA.GOV.TW

受文者：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1410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10805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
- 二、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7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 (三)電話：(02)2787-7495
 - (四)傳真：(02)2653-2072
 - (五)電子郵件：luchiuyen@fda.gov.tw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中醫藥司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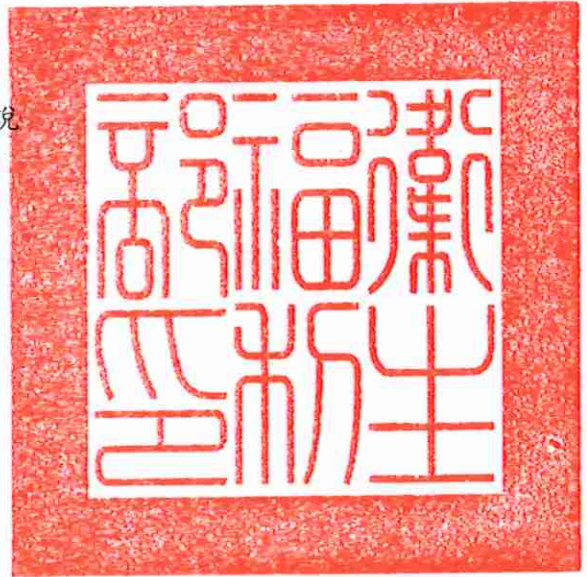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1410805號
附件：「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
- 三、「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前揭網站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7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三)聯絡人：盧小姐

(四)電話：(02)2787-7495

(五)傳真：(02)2653-2072

(六)電子郵件：luchiuyen@fda.gov.tw

部長 薛瑞元



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以衛署藥字第〇九二〇三三二九〇三號令訂定發布「藥物及化粧品廣告申請案件收費標準」，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為辦理藥品廣告審查等事項，及反應所需之行政成本，並依規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收費標準檢討，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為配合物價指數、人員薪資及管理費等調增，確實反應成本，爰調整藥品廣告新申請案等審查事項之收費；考量業務本質依實際受理申請案件類別，增列衛教廣告函詢案之收費。（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修正本標準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條）

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依藥事法規定申請審查之藥品廣告。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依藥事法規定申請審查之藥品廣告。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藥品廣告審查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廣告新申請案之審查費，每件收取新臺幣<u>六千元</u>。</p> <p>二、展延申請案之審查費，每件收取新臺幣<u>二千二百元</u>。</p> <p>三、核定表遺失補發，每件收取新臺幣<u>一千七百元</u>。</p> <p>四、廣告法規函詢案，每件收取新臺幣<u>二千八百元</u>。</p> <p>五、<u>衛教廣告函詢案</u>，每件收取新臺幣<u>六千元</u>。</p>	<p>第三條 藥品廣告審查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廣告新申請案之審查費，每件收取新臺幣<u>五千四百元</u>。</p> <p>二、展延申請案之審查費，每件收取新臺幣<u>二千元</u>。</p> <p>三、核定表遺失補發，每件收取新臺幣<u>一千五百元</u>。</p> <p>四、廣告函詢案之<u>審查費</u>，每件收取新臺幣<u>二千五百元</u>。</p>	<p>一、為配合物價指數、人員薪資及管理費等調增，確實反應成本，爰調整藥品廣告新申請案等審查事項之收費。</p> <p>二、考量業務本質依實際受理申請案件類別，修改廣告函詢之名稱為廣告法規函詢案，並增列衛教廣告函詢案之收費。</p>
第四條 本標準自 <u>發布日</u> 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次為全案修正，依新訂案之體例定明施行日期。